

JINCHENG SIFA XINGZHENGZHI

晋
城
司
法
行
政
志

山
西
省
晋
城
市
司
法
局
编

晋
城
司

法

行
政
志

山 西 省 晋 城 市 司 法 局 编

晋城司法行政志

《晋城司法行政志》编辑委员会

山西省晋城市司法局

《晋城司法行政志》编辑委员会

主 任:潘满库

常务副主任:宋 敏 谢东峰

副 主 任:魏保富 李凤鸣 曹连心 曹 田
王芝爱

成 员:牛全林 马天要 韩保元 王世英
靳发胜 张赛文 阎华中 茹小强
杨慧芳 邢军霞 申李玲 阎建鸿

主 编:潘满库

副 主 编:谢东峰 宋 敏 魏保富 李凤鸣
曹连心 曹 田 王芝爱

编 辑 人 员:阎华中 茹小强 杨慧芳 邢军霞
申李玲 阎建鸿 张兰江 张建斌

资 料 人 员:王 丽 牛申利 田一清 田素萍
刘华芳 刘克旺 周建华 姬广平
韩 伟

以史為鏡
垂鑑後世

馬巧珍

中共晉城市委副書記、市長馬巧珍題詞

以史為鑒
繼往開來

孫秉晨

九九秋

山西省司法廳廳長孫秉晨題詞



晋城市依法治市工作会议会场。市委书记申联彬、市委副书记、市长马巧珍、市委副书记王家俊、市人大主任赵国发、市政协主席吴明东等领导出席会议。



晋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天智具体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情况。



山西省司法厅厅长孙秉晨、晋城市人大副主任史一大、副市长李富林等领导在基层调查研究司法行政工作。



晋城市基层民调工作先进表彰暨高平现场会会场。



晋城市县处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试场。



晋城市司法局领导深入城区西上庄乡牛山村就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提供法律服务(右二为现任局长潘满库)。



1998年,晋城市司法局率先在全省地市一级向社会公开招录国家业务员(图为招考面试试场)。



晋城市司法局“法进万家大行动”陵川县附城镇活动仪式”。

序 言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周年和司法行政工作恢复重建 20 周年,山西省晋城市司法局党组决定编纂、出版《晋城司法行政志》,这既是推动司法行政工作跨世纪发展的需要,也是加强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既可以在世纪之交留下一份珍贵的历史资料,又可以以史为鉴、启迪后人,把司法行政工作全面推向 21 世纪。

盛世修志,古今皆然。新中国建立 50 年,是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 50 年,也是司法行政工作在曲折发展中不断壮大的 50 年。特别是司法行政机关恢复重建 20 年来,通过管理指导法制宣传、法学教育、法律服务、法律保障和法学研究等工作,在保障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境内司法行政工作恢复重建的 20 年,是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进取,奋力拼搏的 20 年。机构从无到有、队伍从小到大,职能不断强化,作用越来越大。着眼于提高全民素质的普法工作,从“一五”、“二五”到“三五”普法,使全市公民的法律意识逐步提高;以地方依法治理为主体,基层依法治理为基础,行业依法治理为支柱的依法治市工作蓬勃开展;从第一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挂牌到法律援助中心成立,法律服务机构不断

壮大；公证、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职能不断强化，维护了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作用越来越大，安置帮教工作层层落实，促进了基层社会的稳定与发展；队伍建设逐步加强，干警素质不断提高，司法行政职能得到充分发挥，为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司法行政工作恢复重建的 20 年，也是全市司法行政干警扎根基层，艰苦奋斗，奋力拼搏，无私奉献的 20 年。他们在各自不同的岗位上谱写了一曲曲动人的篇章，申福根、牛湖北、葛小伍、张春和等受司法部和省司法厅表彰记功的英雄模范，就是他们中的杰出代表，志书将永远铭记他们的功绩。

“法令行，则国治国兴；法令弛，则国乱国衰”。民主法制建设关系着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繁荣昌盛，我市司法行政工作曾经创造过昨日的辉煌，也必将会迎来更加辉煌的明天！

山西省晋城市司法局局长 潘满库

1999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机构与人事..... (1)

第一节:机构沿革 (1)

第二节:人事沿革..... (10)

第三节:队伍建设..... (17)

第二章 法制宣传 法学教育 (26)

第一节:法制宣传..... (26)

第二节:法学教育..... (36)

第三章 公证工作 (39)

第一节:公证制度..... (39)

第二节:公证机构与公证员..... (42)

第三节:公证业务..... (46)

第四节:公证收费与经费管理..... (54)

第四章 律师工作 (57)

第一节:律师制度沿革..... (57)

第二节:律师机构与律师..... (59)

第三节:律师体制改革..... (66)

第四节:律师业务..... (68)

第五节:律师经费与业务收费..... (77)

第五章 人民调解 基层法律服务 (79)

第一节:人民调解..... (79)

第二节:基层法律服务·····	(90)
第六章 各县(市、区)司法行政·····	(99)
第一节:晋城市城区司法行政·····	(99)
第二节:泽州县司法行政·····	(105)
第三节:高平市司法行政·····	(115)
第四节:阳城县司法行政·····	(127)
第五节:陵川县司法行政·····	(141)
第六节:沁水县司法行政·····	(146)
第七章 人物 荣誉·····	(153)
第一节:人物简介·····	(153)
第二节:荣誉·····	(186)
第八章 文献辑录·····	(198)
补 记:·····	(244)
后 记·····	(246)

第一章 机构与人事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清末至抗战前的司法行政机关

清末的司法行政

清沿明制，地方司法与行政合一。巡抚衙门之下设提刑、按察使司。光绪三十二年(1908年)，清廷改刑部为法部，专掌司法行政与刑、民事案件的审核。各省提刑按察使为提法使，掌管司法行政。宣统二年(1910年)，山西省改按察使署为提法使署。州、府不专设司法行政部门，只在知府之下设同知、通判，合称三堂(正左右)，由通判分掌司法事务。清末，在州一级设州判和吏目，其职掌与府通判相当；道光二十年前后至宣统二年之间，境内未设州判，仅设有吏目。各县最高行政长官为知县，主要职掌“钱谷、刑名”，为“平赋役、听治讼、兴教化、砺风俗……躬亲厥职而理勤”之官。知县集断狱、问案及司法行政于一身。境内各县县衙内部机构有“吏、户、礼、兵、刑、工六房”。知县之属官“典史”(又称“少尹”)，为掌管刑狱的属吏，在刑房办事。通判、州判、吏目、典史及其上属知府、知州、知县衙门，构成了境内的地方司法系统。

民国时期的司法行政

民国初,临时国民政府设立司法部,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之最高机构。本省先设司法司,后改称司法筹备处,办理省内司法行政事务,并筹设法庭和监狱,仍实行司法行政与审判合一制。只是将清代设之州判、吏目改为警务长和管狱员。民国6年(1917年),本省的行政总于政务厅,仿行司法独立。民国7年(1918年),根据《山西省县知事公署组织条例》,境内各县于县公署内设承审员、检验吏和管狱员。根据《县属办事规则》第四条规定,县承审员职责有十一项,其中第一项即为“关于司法行政事项”,管狱员为本县监狱之长。根据同年颁布的《各县承审员试验规程》、《各县检验员试验规程》,以“造就适应现时行政需要之佐治人员为宗旨”,在行政研究所内培训各县承审员以及检验吏,境内设置了承审、管狱、检验吏等官吏,形成司法行政和审判合一的司法体系。民国11年(1922年)以后,省公署又颁布了《改进村制条例》。据此,境内各县在各村一级设置了“息讼会”,并设息讼会“公断员”,作为“调理村民争讼事件”的机构。境内乡村调解组织始于此。

民国16年(1927年)6月,省司法厅(厅长冀贡泉)公布《山西司法厅组织暂行条例》,由司法厅管理全省司法行政,具体职权包括各级法院的设置、改革、废止及其管辖之划分以及司法行政人员的培训事宜、律师、公证和监狱设置等。后将法院等职权划给新设立的山西高等法院。民国17年(1928年)7月底,省司法厅撤销后,境内各县的司法行政工作也归地方各级法院管理。民国20年

(1931 年),在长治设立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司法行政工作亦由其分管,时境内各县隶属之。民国 26 年(1937 年)以后,根据《山西省村调解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境内各县普遍建立和开展了区、村人民调解工作。

二、革命根据地的司法行政机构

1937 年“七·七”事变后,八路军挺进山西,在太行、太岳等区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司法机构和司法制度也逐步建立健全起来。1941 年后,根据同年 7 月晋冀鲁豫边区第十次临参会通过的《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组织条例》的规定,边区设高等法院,受边区政府领导。同年 9 月 1 日公布的《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政纲领》,明确规定要“建立与健全司法制度,确立司法与行政的正确关系”。同年 9 月 15 日公布施行的《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规定:高等法院设置下列各部门:①司法行政处;②检察处;③民事法庭;④刑事法庭;⑤书记室;⑥看守所等办事机构。《条例》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司法行政处下设一、二、三科。第十三条规定:司法行政处管理之事务如下:①关于边区各级司法人员之铨叙事项;②关于边区各级司法人员之教育训练事项;③关于边区各级司法机关之司法收入及司法经费事项;④关于边区各级法院之看守所、劳动感化院事项。《条例》还规定了看守所设置、隶属及武装卫队的配备。根据规定,看守所行使监所职责,在所长指挥监督之下负责:①犯人之收押、检查、点验及看管;②登记及保管犯人之财物;③计划及实施犯人之教育;④组织及

分配犯人之工作、劳动；⑤考查犯人之活动；⑥登记犯人之出入。《条例》第三条规定：“本院独立行使其司法职权”。1945年3月，边区所属太行、太岳、冀鲁豫3个专署同时召开参议会。会议决定改变过去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体制，对1941年制定的法院条例作了修改，将立法、司法、行政集中统一于边区政权。主要职责有：①管理司法行政事务；②处理边区三审案件；③审核各专、县呈送之民事案件；④审定没收及稽核赃物罚金等事项；⑤提请任免及奖惩各级司法人员事项；⑥教育并培训边区司法人员事项；⑦其它有关司法事项。

1945年11月，设于境内的太岳行署设司法处，下设两科：一科管司法行政，二科为审判科。1946年，太行行署增设司法处。1949年8月，两行署司法处撤销。1948年，华北人民政府设司法部，作为“掌理司法行政，厘定司法制度”的机关，按照当时《华北人民政府组织大纲》规定，人民法院对“重大案件之判决，得经司法部复核”，死刑执行“除经司法部复核后，并须经主席核准，以命令行之”。时境内的司法行政工作按华北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司法行政机构

机构创建和撤销

建国初期，本省的司法行政工作由省人民法院统管，1950年长治（晋东南）专区分院成立后，设司法行政科，分院院长由专员兼任。地区的司法行政工作，由专署和人